

卫环函〔2024〕85号

关于同意《固海扩灌 2024 年固扩七干渠水毁抢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你单位《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关于审批固海扩灌 2024 年固扩七干渠水毁抢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宁水建中心函字〔2024〕51 号）收悉，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审批固海扩灌 2024 年固扩七干渠水毁抢险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通知》的精神，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固海扩灌 2024 年固扩七干渠水毁抢险工程共涉及两部分建设内容，分别位于吴忠市同心县王团镇和中卫市海原县李旺镇，其中 5+772.5~6+150 渠段位于吴忠市同心县王团镇，13+739~14+230 渠段位于中卫市海原县李旺镇；桩号 5+772.5~6+150 渠段为固扩七干渠蔡家滩隧洞出口至 5#蔡家滩一号渡槽进口，桩号 13+739~14+230 渠段为 7#清水河渡槽出口至七干渠终点。工程对固扩七干渠桩号 13+739~14+230、

5+772.5~6+150 段共 0.87 公里渠道重新砌护，段落高边坡坡脚处铺设 U 型排水沟 1.13 千米，不新增取水，维持原设计流量 10.64 立方米/秒及加大流量（最大流量）13.29 立方米/秒，维持原设计灌溉面积 48.89 万亩，区间灌溉面积 1.84 万亩。工程总投资 585.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3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1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固海扩灌 2024 年固扩七干渠水毁抢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已结束，运营期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沟道内日常清理产生的水面漂浮物、枯死植物、泥沙等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定期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冬季严禁焚烧枯死水生植被和陆生植被。

（二）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植被恢复。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吴忠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按属地管理分别负责辖区内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